合同编号

### 海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签约人代表）： 性别\_\_\_\_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或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旅游时间与路线

旅游路线名称 。

行程共计 天 夜（含在途时间）

出发日期 ，出发地点 。

途经地点 。

目的地 。

结束日期 ，返回地点 。

二、 旅游安排及标准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名称

游览时间

景点名称

景点游览时间

往返交通 ，标准

游览交通 ，标准

住宿天数 ，旅游饭店名称 标准

用餐次数 ，标准

自选项目名称 ，费用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 ，次数

购物场所名称

购物次数 ，停留时间

地接社名称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索赔。

3、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 遵循《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自觉规范旅游行为。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4、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权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旅游消费项目。

6、甲方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在自由活动期间，甲方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8、甲方在本合同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的，凭有效凭证和相关证明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9、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擅自离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出发前向甲方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2、乙方不得带甲方到非法的购物点或旅游点购物或游览，甲方在乙方所安排的购物点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失效、变质商品或在乙方所安排的旅游景点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先予赔偿，然后再向购物点或旅游景点追偿。

3、乙方有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4、乙方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5、甲方属老年人、军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6、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费用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7、在旅游行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旅行社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应当在事前向旅游者作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事前说明的，应当在事后作出说明。

四、旅游者保险

乙方应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 （须填同意或不同意，未填或打勾等视为乙方代甲方购买）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保险额度： 元。

五、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一）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总额 元。其中：成人旅游费用为 元(人民币)/人,儿童 元(人民币)/人( 岁)。

（二）旅游费用付款期限 。

（三）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信用卡；□其他 。

（四）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2）交通机、船、车等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合同法》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4）游览费：指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5）接送费：指本合同签订的旅游出发地点和结束地点的接送费用。（6）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7）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2） 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上网、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3）上述（项目费用）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3、自费项目：乙方在遵循甲方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安排，但必须明确自费游览的项目名称和价格，且不得影响旅游团队的正常行程。乙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甲方参加。

|  |  |  |  |
| --- | --- | --- | --- |
| 自费项目 |  |  |  |
| 价格（元） |  |  |  |

六、责任约定

**（一）**单方退团

一方当事人因违约不能成行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在出发前72小时至24小时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违约方在出发前24小时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4、违约方在出发后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00％。

5、 如上述支付比例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对方当事人，但最高额不得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二）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三）合同转让

1、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因此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2、出发前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推荐给其他旅行社接待，并由甲方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将甲方转交给其它旅游社接待。

（四）延误出行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集合，且又未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所交旅游费用。

2、因乙方原因（除飞机、火车、轮船造成旅游行程延误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的旅游费用，并承担甲方所交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

（五）行程中退团或弃团

1、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行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六）履行旅游合同

乙方履行的《旅游行程表》行程和标准与本合同或补充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旅游费用并承担其10%的违约金 。

（七）旅游途中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应按旅游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排甲方到非法的购物场所、旅游景点（区）、旅游项目等购物或游览的，应按甲方旅游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甲方在乙方安排的购物点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或失效、变质商品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旅游费用有减少的，乙方应退还该费用；旅游费用有增加的，由旅游者承担。

（九）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旅游行程中的人身、财产等安全，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履行协助义务，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能成团的约定**

实际报团人数未达到成团人数标准的，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将不成团情况通知旅游者，双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乙方为甲方近期出团或更改旅游线路，费用有增减的，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2、解除合同，乙方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转团的，提供受让旅行社盖章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等关于旅游内容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受让旅行社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甲方签收确认。乙方对甲方与受让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

**八、补充约定事项**

1、 。

2、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工商、价格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1、向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游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终止。

2、《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须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往来的信函、电话记录、网上记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或材料，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 乙方签字（盖章）：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经办人）： |
| 签约地点： | 签约地点： |
| 日 期： | 日 期： |